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黑马眼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耘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3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1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,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6-19-916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7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黑马眼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深南中路 2002 号（玮鹏花园综合楼 101）		
	机构类别	眼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XT2U-744030417D153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耘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抖音（今日头条），快手，小红书，百度，哔哩哔哩（B 站），美团、大众点评，腾讯，口碑，天猫医疗，健康 160，新浪微博。				
深圳黑马眼科门诊部				
诊疗科目：眼科				
联系电话：0755-88663866				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深南中路 2002 号（玮鹏花园综合楼 101）				
		粤医广[第 号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